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11號

原告 武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冠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伍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2,7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997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以下資料到院：被告伍禾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（含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等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美如